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债券发起式 (LOF)
场内简称	银华永兴 LOF (扩位证券简称)
基金主代码	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276,163.1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主要获取持有期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在封闭期内，主要以久期匹配、精选个券、适度分散、买入持有等为基本投资策略，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辅以杠杆操作，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资产的投资为增强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收益。封闭期结束后，将更加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债券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依然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券的策略，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的流动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	永兴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3	1618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418,934.56份	6,857,228.55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银华永兴	永兴债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64,215.81	86,348.24
2. 本期利润	935,045.90	67,904.8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0	0.009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182,391.10	7,997,077.9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5	1.1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永兴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06%	1.87%	0.07%	-0.86%	-0.01%
过去六个月	1.88%	0.05%	3.21%	0.05%	-1.33%	0.00%
过去一年	2.93%	0.06%	5.58%	0.05%	-2.65%	0.01%
过去三年	11.58%	0.06%	16.00%	0.07%	-4.4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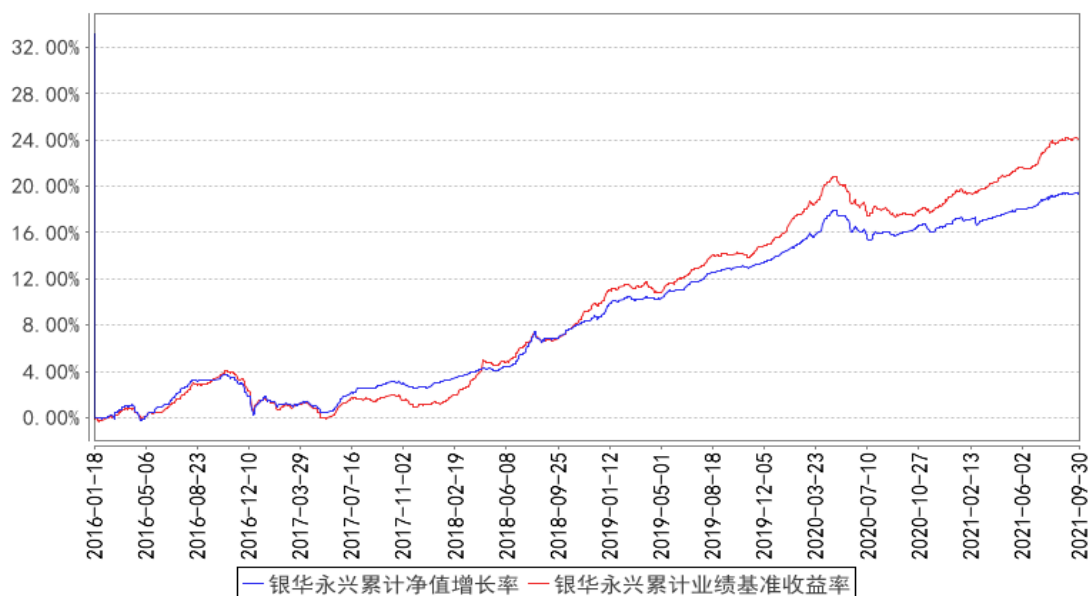
过去五年	15.68%	0.07%	20.09%	0.08%	-4.41%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50%	0.07%	24.14%	0.08%	-4.64%	-0.01%

永兴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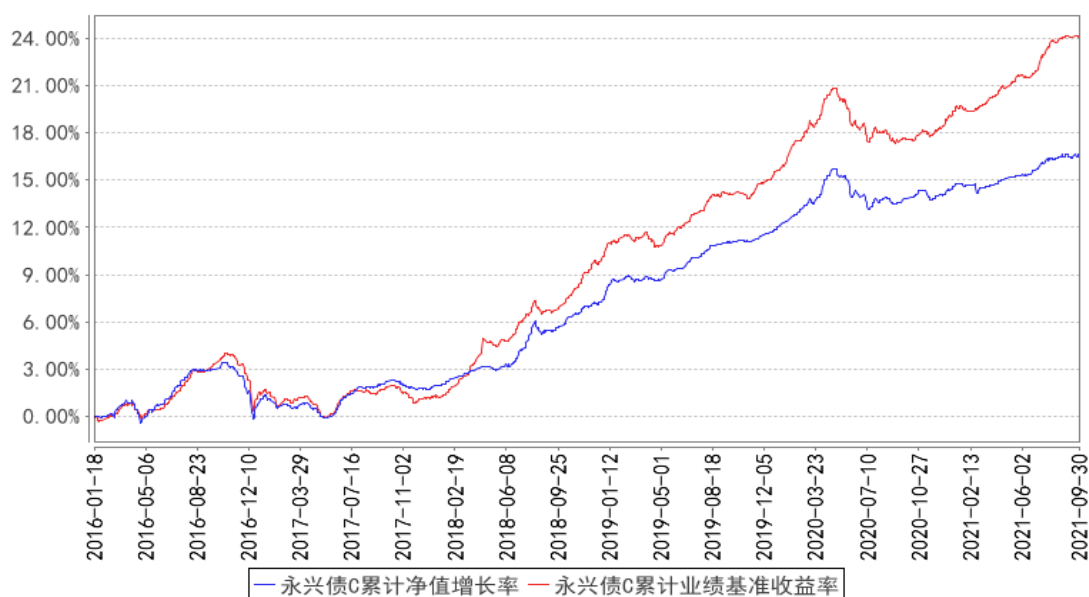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7%	0.06%	1.87%	0.07%	-1.00%	-0.01%
过去六个月	1.66%	0.05%	3.21%	0.05%	-1.55%	0.00%
过去一年	2.46%	0.05%	5.58%	0.05%	-3.12%	0.00%
过去三年	10.31%	0.06%	16.00%	0.07%	-5.69%	-0.01%
过去五年	13.20%	0.07%	20.09%	0.08%	-6.89%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60%	0.07%	24.14%	0.08%	-7.54%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永兴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永兴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瞿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5日	—	9.5年	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7年7月13日担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1月17日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8日起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8年9月6日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8日至2018年8月22日兼任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6日至

					2019年3月2日兼任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20年6月1日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0年1月18日兼任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0年4月2日兼任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0年11月4日兼任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0年9月11日兼任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18日兼任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7日兼任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8月5日兼任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5月30日兼任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3月5日起兼任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7月30日兼任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3月24日起兼任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7月23日起兼任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三季度,经济动能趋弱,流动性整体充裕。生产方面,8月份工业增加值同比从7月6.4%降至5.3%,两年平均增速同比从5.6%回落至5.4%。外需方面,8月出口同比增速25.6%,好于预期,和8月制造业PMI新出口订单出现背离,可能与价格上涨带来的名义增速较高有关。内需方面,1-8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加8.9%,两年复合增速为4.0%,较7月回落0.3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受房地产调控影响,商品房销售加速下行,新开工持续下降,房地产投资继续

放缓；基建受洪涝灾害和疫情等因素影响对经济支撑力度弱于预期；制造业投资增速下滑，盈利主要集中于上游行业，下游受到成本端挤压投资意愿不足。8月社会消费品零售同比增长2.5%，大幅低于市场预期，疫情反复的影响仍在持续。物价方面，8月CPI同比下降至0.8%，8月PPI同比上升至9.5%，供给约束带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猪价走低牵制CPI中枢低位运行。货币政策方面，央行稳健货币政策取向没有改变，更加强调政策“前瞻性、主动性、精准性”，季初全面降准后市场流动性相对充裕。三季度资金面基本平稳，DR007中枢维持在2.2%左右。

债市方面，三季度债券收益率小幅下行。7月国常会部署降准，随后降准超预期快速落地，叠加宽松流动性助推，全月收益率持续下行。月底政治局会议定调下半年经济转弱，政策基调偏呵护，长债再度下行。8月至9月，市场多空因素交织，债市没有明确方向。一方面，经济数据弱于预期，货币信贷形势座谈会上易纲行长提出合理增长信贷，导致市场宽信用预期升温；另一方面，货币政策基调保持平稳，资金利率围绕政策利率波动，市场呈现出区间震荡的特征。综合来看，三季度1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约10BP，10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约30BP，3年期AAA中票收益率下行约20BP，3年期AA中票收益率下行约10BP。

三季度，本组合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组合结构和组合久期，同时根据不同品种的表现优化了持仓结构。

展望2021年四季度，受到能耗管控影响，部分省市生产活动可能受到拖累，地产投资处于回落通道，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在跨周期调节思路指导下，四季度专项债发行提速，环保政策和地产调控政策可能存在边际变化的可能。物价方面，工业品价格上涨压力依然较大，但终端需求疲弱，上游涨价向下游传导过程可能不畅。资金面方面，货币政策将维持稳健和灵活适度，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综合认为，四季度市场可能处于震荡格局，持续关注后续政策的边际变化和通胀形势的变化。

基于如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永兴基金份额净值为1.19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截至本报告期末永兴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16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140,000.00	98.17
	其中：债券	90,140,000.00	98.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6,823.87	0.74
8	其他资产	1,002,121.38	1.09
9	合计	91,818,945.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140,000.00	112.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140,000.00	112.4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140,000.00	112.4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7	21 国开 07	300,000	30,204,000.00	37.67
2	210312	21 进出 12	300,000	30,180,000.00	37.64
3	200202	20 国开 02	200,000	19,780,000.00	24.67
4	210211	21 国开 11	100,000	9,976,000.00	12.4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358.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93,488.2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275.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2,121.3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永兴	永兴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5,051,734.61	6,959,907.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234.79	76,329.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648,034.84	179,009.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418,934.56	6,857,228.5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不再持有本基金发起份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7/01-2021/09/30	25883520.28	0.00	0.00	25883520.28	38.47
	2	2021/07/01-2021/09/30	25618274.98	0.00	0.00	25618274.98	38.08
	3	2021/07/01-2021/07/21	42661262.80	0.00	42661262.8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新增扩位证券简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扩位证券简称为“银华永兴 LOF”。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10.1.2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0.1.3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0.1.4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0.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